

#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称：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峨眉山A

股票代码： 000888

收购人名称：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通讯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嘉州大道258号

签署日期： 2018年5月

## 收购人声明

一、 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 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经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方可进行。

五、 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8
第四节	收购方式.....	9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乐山市国资委、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峨乐旅集团	指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峨眉山A、峨眉山股份、上市公司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88）
本次收购	指	因峨眉山股份控股股东峨乐旅集团在改制完成后的股东登记为乐山市国资委，从而使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调整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本次收购系乐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的改制与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乐山市国资委持有峨乐旅集团100%股权，成为峨眉山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乐山市政府	指	乐山市人民政府
乐山市国资委	指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峨眉山管委会	指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乐山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法定代表人：熊建新

组织机构代码：1151100077296407XU

类型：机关法人

通讯地址：乐山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3 月 18 日正式挂牌成立，系乐山市人民政府正县级组成部分，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负责对市属国有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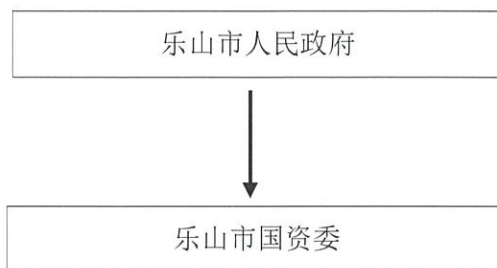
最近五年内，乐山市国资委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监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00%	在授权范围内以独资、控股、参股方式从事资产经营活动
2.	乐山市国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0	100%	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
3.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4,504.4	93.24%	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经营
4.	乐山大佛景城旅游发 展有限公司	1	100%	旅游投资；财务、企业管理咨询

### 二、收购人的管理关系结构

本次收购人为乐山市国资委。乐山市国资委系乐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代表乐山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其管理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黄平林
职务	乐山市国资委党委书记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姓名	熊建新
职务	法定代表人，乐山市国资委主任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四、收购人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五、收购人持有5%以上的境内外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乐山市国资委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 一、收购目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相关指引，为顺应国资国企改革形势，理清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及法人治理结构，峨乐旅集团实施了由全民所有制到公司制的改革，并在改制完成后，将峨乐旅集团的的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乐山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系乐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的改制与变更，收购完成后，乐山市国资委将通过峨乐旅集团间接持有峨眉山股份 32.59%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国有资产管理层级调整，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理清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优化资源配置，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 二、收购履行的程序

####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2018年5月15日，乐山市国资委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峨乐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改制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1.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乐山市国资委要约收购峨眉山股份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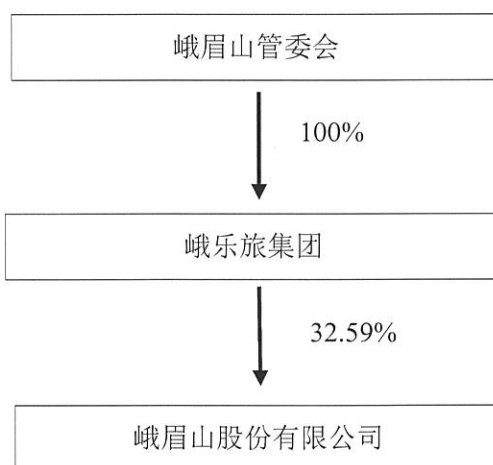
### 三、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并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无继续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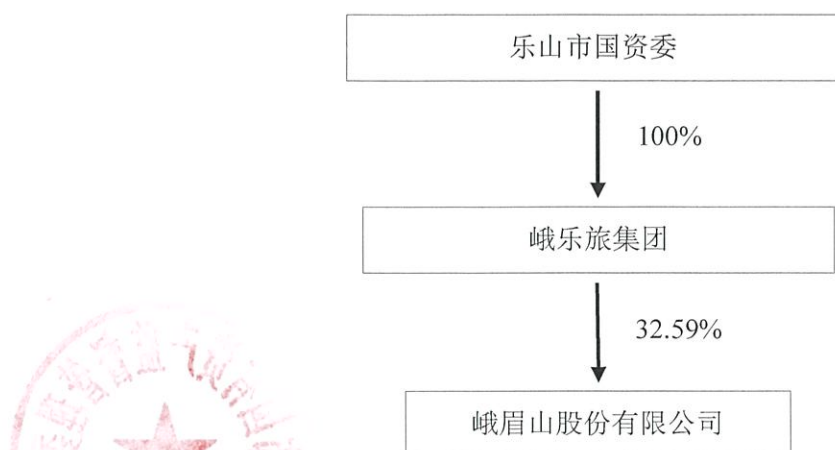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数量及比例

本次收购前，峨乐旅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71,721,74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9%，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峨眉山管委会。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因峨眉山股份控股股东峨乐旅集团在改制完成后的股东登记为乐山市国资委，从而使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调整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本次收购系乐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的改制与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乐山市国资委持有峨乐旅集团 100% 股权，乐山市国资委将通过峨乐旅集团间接持有峨眉山股份 32.59% 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峨眉山管委会变更为乐山市国资委。收购完成后，峨眉山股份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乐山市国资委批复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15日，乐山市国资委出具《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峨乐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公司制改造方案，改制后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出资人变更为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三、本次国有资产变更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峨眉山股份的控股股东峨乐旅集团未发生变动，本次国有资产变更涉及的峨眉山股份的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等。

本次收购系乐山市国资委批准进行的国有资产变更，已获得乐山市国资委的批复。上市公司已发布《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了相关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乐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署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